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赛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9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62.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248.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9.3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5.3493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6.0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3.950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10.850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85%;网上发行数量为525.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15%。

本次发行价格为69.98元/股。

根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771.8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3.7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17.150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85%;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095.2175万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21.9332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19.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15%。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93678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9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9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69.98元/股

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9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计算并留存。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长江保荐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江创新”);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长江资管星耀爱科赛博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9月15日(T-1日)公告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

### (二)获配结果

2023年9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9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44,298.76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长江创新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824,800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9月22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2,062,000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不超过3,000.0000万元。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3,000.0000万元,共获配428,693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9月22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长江创新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824,800	4.00	57,719,504.00	24个月
2	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28,693	2.08	29,999,936.14	12个月
	合计		1,253,493	6.08	87,719,440.14	-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9月1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了本次发行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9678,7178,4678,2178
末5位数字	42650,55150,67650,80150,92650,30150,05150,70163
末6位数字	047381,547381,212823
末7位数字	0175926,2175926,4175926,6175926,8175926
末8位数字	19360132,1176422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爱科赛博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4,39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爱科赛博股

票。

###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9月1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0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10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3,851,950万股。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股数(股)	无限售期配售股数(股)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718,000	70.56%	8,783,496	72.16%	879,147	7,904,349	0.03231603%
B类投资者	1,133,950	29.44%	3,388,011	27.84%	340,185	3,047,826	0.02987796%
合计	3,851,950	100.00%	12,171,507	100.00%	1,219,332	10,952,175	0.03159830%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初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一座28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1118563,021-61118571

传真:021-61118973

发行人: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317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9,0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

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450.0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84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1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9月26日(T+2日)刊登的《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9月21日(T-1日),周四14:00-16: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查询。

发行人: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1

###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网址:roadshow.seinfo.com)
- 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时间: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einf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提问情况进行回答。
- 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说明会类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系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3-024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3年9月28日上午9:00-10:00
- 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地点:上海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 问题征集方式:通过路演中心或投资者征集系统
- 中国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8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8日上午9:00-10:00登陆上海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可通过上述路演中心的“互动交流”栏目提问,与公司互动。
- 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32128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3-110号

###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截至目前,公司已召开本次交易的两次各方中介机构联席工作组沟通会,就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相应地对重组报告书做了修订,形成了《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所采用的释义均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释义一致。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在“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2.(三)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中进一步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商业逻辑。
第六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在“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4、乃为食品生产项目必要性及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
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	在“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八)募集配套资金使用”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过程和依据。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补充了“十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中“2023年9月13日披露的‘内部’”。

以上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